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財政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caizheng.zhuhai.gov.cn/ljcz/tzgg/content/post_3612812.html)

附錄

珠海市財政局 珠海市科技創新局 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國家稅務總局珠海市稅務局
關於印發《2023年珠海市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申報指南》的通知
珠財〔2023〕29號

各區人民政府、市各有關單位：

根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31號）、《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3〕34號）、《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關於進一步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粵財稅〔2023〕21號）以及《珠海市財政局珠海市科技創新局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國家稅務總局珠海市稅務局關於印發〈珠海市進一步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管理辦法〉的通知》（珠財〔2023〕25號），結合珠海實際，制定了《2023年珠海市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申報指南》，現予以印發，請遵照執行，並根據職責協助做好申報各項相關工作。

珠海市財政局 珠海市科技創新局
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國家稅務總局珠海市稅務局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珠海市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申報指南

一、政策依據

（一）《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31號）

（二）《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3〕34號）

（三）《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關於進一步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粵財稅〔2023〕21號）

（四）《珠海市財政局珠海市科技創新局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國家稅務總局珠海市稅務局關於印發〈珠海市進一步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管理辦法〉的通知》（珠財〔2023〕25號）

二、申報時間

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月5日。

三、申請對象範圍

在珠海市行政區域範圍內工作且對應納稅年度內在珠海市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超過其按應納稅所得額的15%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2023年主要受理2021、2022納稅年度的補貼申請，2020納稅年度的補辦申請可一併受理，並按現行有效的珠海市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管理辦法執行。

四、申請人條件

（一）申請人在納稅年度內須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1.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取得澳门人才引进计划（高端人才、优秀人才、高级专业人才）资格的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回国人员和海外华侨；

2.在珠海市工作，且在此依法纳税；

3.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4.属于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且符合珠海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录要求的人才。

5.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或其他机构（含注册地在珠海的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重大研发机构）任职、受雇，或在本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本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纳税年度内在本市工作累计满90天以上（不含90天）。90天以上（不含90天）的天数计算，按照我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政策时间节点，对于2020、2021、2022年纳税年度，申报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在珠海市工作的天数，包括在珠海市的实际工作日，以及在珠海市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出差、接受培训的天数。

（二）在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因身份变化而符合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自取得身份变化次月起，享受财政补贴。在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因身份变化不再符合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自身份变化次月起，不再享受财政补贴。

五、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财政补贴额

（一）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在珠海市缴纳的年度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的，即为申请人可申请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已缴税额，为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1.工资、薪金所得；

2.劳务报酬所得；

3.稿酬所得；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经营所得；

6.入选区级以上（含区级）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的补贴性所得。

（二）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个人所得为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三）申请人取得第（一）点所得的，其应享受的珠海市年度财政补贴按下列方式计算：

财政补贴=∑（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分项分年度在珠海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各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1.（1）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分项（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4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2）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2.经营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3.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四) 申报人存在本指南第四点第(二)项情形的，其财政补贴还应增加计算享受补贴时段系数：

财政补贴=∑(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分项已缴税额占比×享受补贴时段系数)；

享受补贴时段系数=本年度内应享受财政补贴月数÷12。

(五) 每个纳税年度每个人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六、申报程序

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基本程序为：个税查询——账号注册——办理申请——部门受理审核——补贴发放

(一) 个税查询并确认缴税情况。申请人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进行注册和实名认证后，登陆系统可在〔特色应用〕栏目下设〔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 e 查〕菜单查询相应个税信息，记录最后一次查询生成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查询序列号及纳税人识别号并下载珠海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税所得项目数据表(申报时需上传，指引详见附件 1)。

(二) 账号注册。个人申报，登陆珠海财政惠企利民平台(网址：<https://113.106.103.75/#/home>)，使用粤省事扫码完成登录注册。

单位代报，申请人所在单位登陆珠海财政惠企利民平台(网址：<https://113.106.103.75/#/home>)，按要求注册。

已注册有账号的申报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未注册的单位应先注册，按操作指引完成注册。(详见附件 1)

(三) 办理申请。申请人登录申报平台后，在平台首页点击项目申报，选择“珠海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点击进入项目详情页并点击立即申报，其后申请人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申请所需材料。

(四) 部门受理审核。市科技创新局负责境外高端人才的受理和初步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境外紧缺人才的受理和初步审核。

(五) 补贴发放。区科技部门负责境外高端人才个税财政补贴的发放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境外紧缺人才个税财政补贴的发放工作。

七、申请所需材料

以下所列的材料要求每一页都盖公章、上传彩色电子扫描件：

(一) 申请表

珠海市进一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才认定及财政补贴申请表。(申报平台根据申请人填报而生成，下载签名盖章后上传，样板见附件 2、附件 3)。

(二) 个税情况表

珠海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税所得项目数据表、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或税收完税证明。

(三) 身份材料

提供下列任一项的材料，如果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需一并提交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

1.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及纳税年度的出入境记录证明。

2.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和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提交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及纳税年度的出入境记录证明。

3.台湾地区居民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及纳税年度的出入境记录证明。

4.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及纳税年度的出入境记录证明。

5.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及纳税年度的出入境记录证明。其中，回国留学人员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必要时，受理审核单位可以要求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回国留学人员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

申报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材料，必须与其在税务部门实名认证时使用的一致，如不一致，需增加提交税务部门实名认证的证照。如外籍个人存在使用多种身份证件登记纳税的或不同号码护照采集认证的，为避免因个人所得税汇总数据有误从而财政补贴金额产生影响，可以提供以下资料向税务机关申请档案并档：

（1）外籍个人相关身份证件原件；

（2）外籍个人填写并签名的《自然人并档确认表》（模板见附件 1-4）；

（3）委托办理的，被委托人需实名办税并提供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共同签订的《办理自然人并档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1-3）。

（四）资质证明材料

1.用人单位材料。

符合我市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主体的境外人才所任职、受雇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主体之一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章程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人才认定材料。

（1）高端人才

1) 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人才入选者。

2) 获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人才。

3) 获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外国高端人才。

4) 获得高端人才确认函、外国人才签证的人才。

5) 获得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6) 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主体的技术类高级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市级（含）以上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境外高端人才，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如证书、证明、聘书、项目合同书、企业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其中，在珠海获得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外国高端人才、高端人才确认函、外国人才签、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确认函的人才可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2）紧缺人才

1) 符合“珠海英才计划”四类人才条件的人才(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全日制博士、博士后、珠海工匠、珠海首席技师、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等)，区级人才项目入选者。其中，全日制博士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博士后提供博士后证书、全国博管办编号（境外博士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提供高级职称证书及评审表（相关佐证材料）、学历证书；区级人才项目入选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珠海工匠、首席技师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2)符合《2022-2025 年珠海市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条件的技能人才提供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在用人单位紧缺岗位工作，且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管理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骨干或中层以上管理人才，需提供《紧缺人才业绩贡献情况说明》（模板见附件 8 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提交正式任命文件、企业组织架构图。

（五）工作材料

1.在珠海市任职或受雇的，应提供：

（1）申请人与在珠海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珠海市辖区内）；或该申请人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公司与珠海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2）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任职及工作事实证明材料（证实该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珠海市工作的事实，内容包括其职务、岗位、工作职责、实际在珠海市工作时间是否累计超过 90 天等）；

2.在珠海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应当提供：

（1）申请人与在珠海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2）申请人出具的个人承诺，内容包括其劳务项目内容、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期间实际在珠海市工作时间是否累计超过 90 天等；

3.在珠海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提供：申请人本人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如申请人在补贴申请的纳税所属年度内为一个以上珠海市雇主、珠海市接收企事业单位或珠海市服务接受方工作的，应当提供所有相关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派遣合同或劳务合同。

（六）人才工程或项目的证明材料

申报所得项目为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的，且该项的税负差额为正数的需提供入选珠海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的证明材料。

（七）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1.申报人本人办理时，申报人须提交《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适用于申报人本人办理个税补贴申请手续）》（模板见附件 4）。申报人为独立个人劳务的，还应提交《个人声明（独立个人劳务）》（模板见附件 7）。

2.扣缴义务人单位代为办理时，单位须出具并提交《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适用于扣缴义务人代申报人办理个税补贴申请手续）》（模板见附件 5）。

（八）授权委托书（委托办理时请提供）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号码、委托事项、代理权限、代理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填写日期，并附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模板见附件 6）

（九）其他材料（根据申报人实际情况提供）

以上材料，非中文材料（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需提供资质翻译机构的中文翻译件；每项材料应以原件扫描并合并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至系统，材料须清晰可辨；所有申请材料需加盖扣缴义务人公章和侧面骑缝章（独立个人劳务的申请材料无需加盖公章）。以上材料的原件，请申报人或扣缴义务人（如为扣缴义务人代办的，为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留存年限为补贴发放之日起 5 年。

八、进度查询

申报人或扣缴义务人登录“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113.106.103.75/#/home>），实名登录账户后，点击首页“进入工作台”进入我的工作台-我的项目，鼠标移至申报项目右侧的“进度”查看当前项目进度。

九、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存在同时使用多个身份证件登记纳税的，应先行到税务部门办理合并档案。

(二) 申请人或扣缴义务人填写的收款账号户名与申请人姓名不一致的, 应提供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非中文还需提供资质翻译机构的中文翻译件, 并由申请人在情况说明上签名、单位加盖公章。

(三) 申请人申领个税补贴年度在不同公司领取薪金的, 请在申请表填写所有领取薪金的的公司。

(四) 申请人应在完成退税流程后申请, 如因退税造成多补的金额应主动退还。

(五) 在同一时间段内, 申请人如同时符合享受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政策和珠海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励等市、区同类性质政策条件的, 仅可选择申报一项政策, 重复领取的资金应主动退还。

(六) 申请人对人才认定结果、补贴金额等有异议的, 应当在被告知之日起 10 日内, 向受理审核部门书面提起重新认定或审核申请。经重新认定或审核后发现有误的按程序予以校正。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相关机构业务咨询

(一) 境外高端人才补贴申请业务受理和初步审核单位: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办公地址: 香洲区人民东路 125 号市工商大楼主楼西座一楼外国人来华工作服务专区;

咨询电话: 13250039605。

(二) 境外紧缺人才补贴申请业务受理和初步审核单位: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地址: 香洲区红山路 245 号三楼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

咨询电话: (0756) 2125273。

(三) 税务问题请咨询 12366。

(四) 网上申报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756) 2602051、(0756) 2602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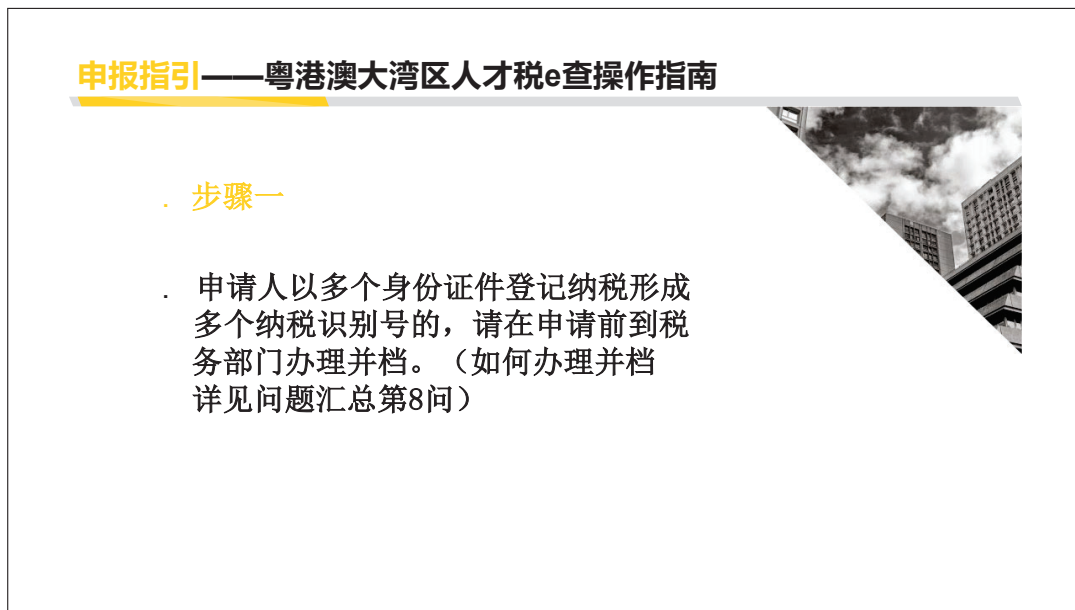
(五) 补贴发放机构相关信息

各区	补贴款发放机构	联系电话
香洲区	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756-2516306
	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6-2518960、2518996
金湾区	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756-7262663
	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6-7262615、7263397
斗门区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756-2782067
	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6-2782458
高新区	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	0756-3629834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0756-3637960
鹤洲新区筹备组	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	0756-8938556
	鹤洲新区筹备组党群工作部	0756-8686728

(六) 上班时间: 9:00-12:00, 14:00-18:00。

附件：1.珠海市粤港澳大湾区个税系统申报操作指引（含税 e 查操作指引及附件 1-1、1-2、1-3、1-4）

- 2.（境外高端人才）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
- 3.（境外紧缺人才）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
- 4 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本人）
- 5.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扣缴义务人代办）
- 6.授权委托书
- 7.个人声明
- 8.紧缺人才业绩贡献情况说明



申报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操作指南

• 步骤二 (已注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的纳税人)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https://etax.chinatax.gov.cn/ (网页端)

申请人可以点击“密码登录”按钮,输入手机号码/证件号、密码,拖动滑块通过验证后点击“登录”按钮;或使用个人所得税APP扫码登录(登陆后直接跳至步骤七)

申报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操作指南

• 步骤三 (未曾注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的纳税人)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点击【立即注册】或页面右上角【注册】。

申报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操作指南

• 步骤四

申报人可以选择下载“个人所得税APP”通过人脸识别认证完成实名注册。(人脸识别认证注册具体步骤详见问题汇总第2问)

申请人无法以“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模式进行实名认证注册的,可以选择“大厅注册码注册”,点击下一步。(“个人所得税APP注册码注册”具体步骤详见问题汇总第4问)

申报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操作指南

• 步骤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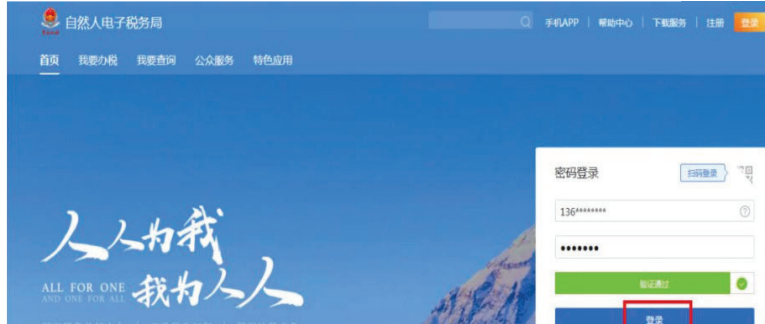
填写注册码及身份信息

(需短信验证)

申报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操作指南

步骤六

点击【密码登录】按钮，输入手机号码/证件号、密码，拖动滑块通过验证后点击【登录】按钮；或使用个人所得税APP扫码登录。



申报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操作指南

步骤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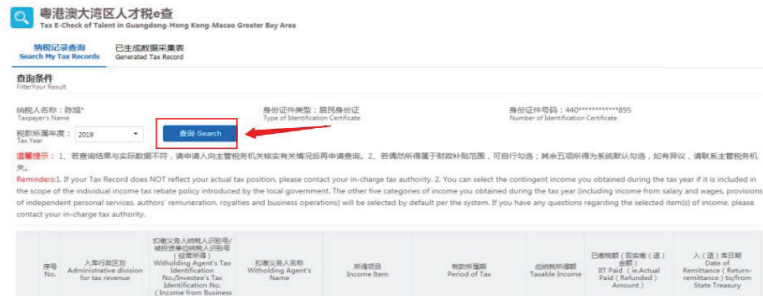
登录系统后，点击【特色应用】，选择广东省行政区域，进入【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



申报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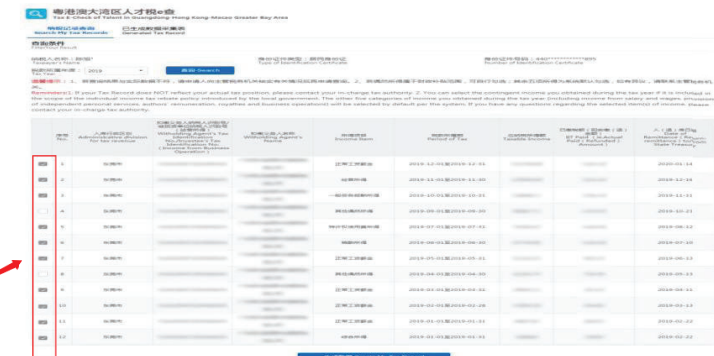
步骤八

在【纳税记录查询】页面，自动带出当前登录人的名称、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及税款所属年度，点击【查询】按钮，查询个税申报数据。



申报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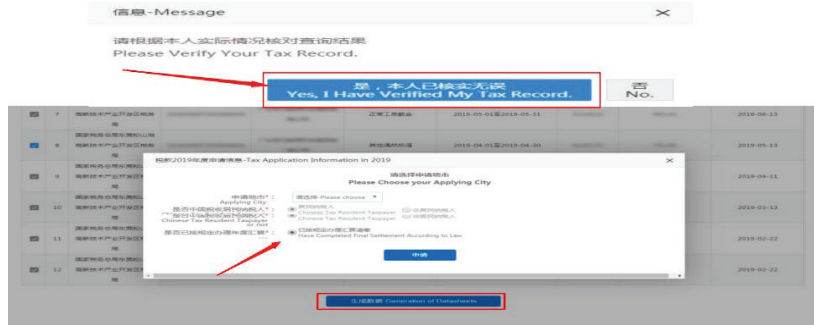
注：默认勾选除偶然所得外的所有项目，不可修改；若偶然所得属于财政补贴范围，可自行勾选。如有异议，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申报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操作指南

步骤九

查询结果出来以后，点击屏幕下方的【生成数据】按钮。系统弹出【请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核对查询结果】，申请人点击【是，本人已核实无误】按钮，然后在弹出的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申请信息；如果申请人点击【否】按钮，系统返回查询结果页面。申请地市：选择“珠海市”。



申报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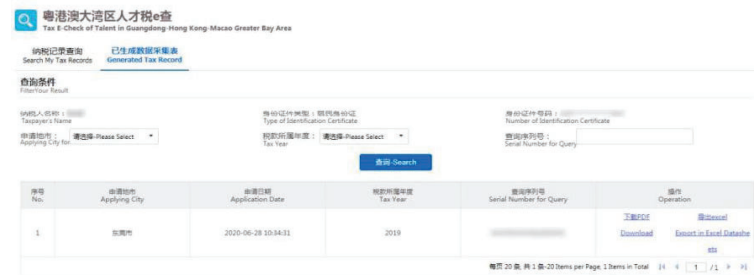
步骤十

生成数据后，系统自动生成查询序列号和纳税人识别号（查询序列号将作为审核部门调取数据的识别号，申请补贴时需要提交该序列号，查询序列号以最后一次生成的为准）。申请人可点击【下载PDF】按钮下载PDF文件，点击【导出excel】导出excel文件。该文件即为珠海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税所得项目数据表（申报时需上传）。

申报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操作指南

步骤十一

已生成的记录可以在【已生成数据采集表】中查询的【下载】按钮导出



注意：如申请人多次查询，会相应产生多个序列号，应记录和保存最后一次查询的序列号。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注册操作指南

- 1、注册账号
 - 推荐的浏览器：谷歌 Chrome浏览器
 - 第一步：请点击登录（惠企利民网址：<https://113.106.103.75/#/home>）
 - 第二步：选择“我是企业/个人用户”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注册操作指南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注册操作指南

- 第三步：单击“单位/个人注册”，点击“我知道了，开始注册”后进入下一步。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注册操作指南

- 如注册人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护照（护照证件号不是E开头的），申报前请到办事大厅线下窗口进行账号注册。各区办事大厅线下窗口地址如下：

【金湾区】珠海市金湾区金鑫路137号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A2栋三楼民生事务综合服务厅绿色通道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0756-6142000	未知
【金湾区】珠海市金湾区高栏港大道2073号新源大厦3楼综合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0756-7716511	未知
【斗门区】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建设大厦一楼斗门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办事大厅15、16号窗口 联系电话：0756-2783292、0756-2783310	无需预约
【高新区】珠海市高新区港乐路1号大洲科技园A区一楼政务服务中心4、5、6、7、8、9号窗 联系电话：暂无联系电话	未知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注册操作指南

【香洲区】珠海市香洲区翠景路112号香洲区政务服务大厅15.16.17.18号窗口 联系电话：0756-2656090、0756-2656086	无需预约
【香洲区】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30号市政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756-2538030/2538019/2538501/2538509/2538510/2538850/2538859	无需预约
【香洲区】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381号1栋海岛大厦一楼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暂无联系电话	
【横琴新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综合服务中心58号窗口 联系电话：暂无联系电话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注册操作指南

- 第四步：根据需要选择进行“法人/个人注册”，填写好基础信息，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用户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进入下一步的实名认证，实名认证后即可完成注册。
- 注：“法人注册”注册的是企业账号，“个人注册”注册的是个人账号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 注册

个人注册 法人注册

1 输入基础信息 2 实名认证 3 注册完成

账户信息

法人登录账号*

登录密码*

确认密码*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注册操作指南

法人信息 法人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

法人名称*

法人证件号码*

证件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指法人账号的当前操作人，必须通过用户信息管理系统

申请人使用需勾选以下小程条款，请勾选并同意添加相关信息

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用户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

下一步

法人注册界面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注册操作指南

- 第五步：完成注册后，登录即可。

正在登录到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

请输入账号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验证码

立即注册 [找回密码/账户](#)

登录

其他登录方式

政务服务APP | 数字证书 | 电子营业执照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注册操作指南

- 第六步：进入“我的工作台”，完善企业/个人信息即可进行项目申报。

环财扶助 | 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

广东政务服务网 | 珠海市人民政府 | 珠海日报

首页 项目申报 政策法规 通知公告 项目公示 使用帮助

我的工作台

管理 退出

让政府扶持像网购一样便捷

产业人才政策评议：让珠海聚天下英才

请输入账号、姓名、地址、证件号码等

搜索

登录 | 注册 | 忘记密码 | 帮助中心

咨询电话：0756-2602052、0756-2602051（工作日 9:00-18:00） QQ群：308455743

2023年10月27日 星期四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注册操作指南

环财扶助 | 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

已获扶持 0.00 万元

已申报 2 项目, 已申报过 0 个项目

我的工作台 我要申报 我的项目 **设置**

单位设置 **温馨提示**

- 平台已开通的工商注册信息自动同步系统内资料
- 如有信息需要修改, 请登录后及相关内容后, 重新提交即可
- 用户名必须填写

提交

补充信息

内部审批流程设置

个人信息 **基本信息** **财务信息** **附加信息**

个人设置

密码找回

找回密码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变更情况, 点击下载 [单位名称修改申请表](#)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注册操作指南

个人注册步骤与法人注册步骤一致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注册

个人注册 **法人注册**

1 输入基础信息 2 实名认证 3 注册完成

证件信息

用户名* 请输入注册用户名

证件号码* 身份证 请输入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请选择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请输入注册证件类型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请输入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用于接收验证码, 请保持畅通

图形验证码* 请输入图形验证码

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注册验证码

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用户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
 激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

下一步

证件信息

用户名* 请输入注册用户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请输入证件号码

个人注册界面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注册操作指南

个人注册 法人注册

微信扫一扫 扫码注册

个人注册界面

微信扫一扫 扫码注册

无需注册, 打开微信扫一扫, 使用右上角的“扫一扫”登录后可在“账户安全”修改账号名及密码

其他登录方式

微信扫码 微信扫码 微信扫码

微信扫码 微信扫码 微信扫码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注册操作指南

珠海财助 | 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

项目申报

产业人才政策评议: 让珠海聚天下英才

登录

项目申报

产业人才政策评议: 让珠海聚天下英才

/03

惠企利民申报操作指南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申报操作指南

1、找项目

第一步, 点击“项目申报”。

珠海财助 | 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

项目申报

产业人才政策评议: 让珠海聚天下英才

项目申报

产业人才政策评议: 让珠海聚天下英才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申报操作指南

第二步：选择“珠海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项目，然后进行点击。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申报操作指南

2、申报项目

第一步：可浏览项目详情页，然后选择对应的申报方向。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申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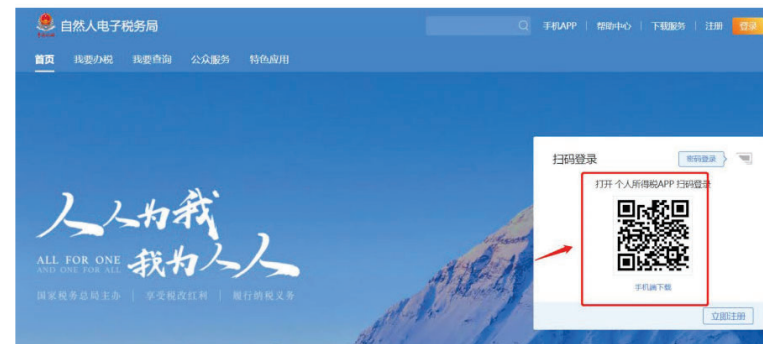
第二步：点击“立即申报”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申报操作指南

3、申报书填写

第一步：如果您未进行授权，请申请人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进行授权。授权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申报操作指南

第二步：授权成功后，可查看到查询序列号、纳税人识别号。
(导入数据以最后一次查询序列号为准)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申报操作指南

第三步：填写申报表。

申报表填写的姓名必须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材料上的一致

2022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项目名称	2022年--		
*申请人姓名 (Name)	必填		
*申请人姓氏 (Surname)	必填	*申请人名字 (Given name)	必填
*国家/地区 (国籍)	必填	*出生日期	必填
性别	必填	*出生地	必填
*学历	必填	*学位	必填
*是否为华人	必填	*身份类别	必填
*身份获得时间	必填	*毕业院校	必填
*专业	必填		
*有无公开发表不当言论	必填	*有无重大税收违法	必填
*有无违反科研伦理	必填	*有无科研诚信	必填
*有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必填	*有无违法犯罪	必填
*专业技术资格 (即职称, 如无, 可填写“无”)	必填	*职业 (执) 业资格 (如无, 可填写“无”)	必填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申报操作指南

申请人国内手机号码	请输入	申请人国内通讯地址	请输入
申请年度 (纳税年度) 在珠海累计工作天数	请输入	银行户名 (申请人开户姓名)	请输入
银行账号 (申请人在国内的一类全功能结算账号)	请输入	开户银行 (具体到支行, 如XXX银行珠海市XXX支行)	请输入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申报操作指南

导入纳税数据：先输入已授权的纳税人识别号再点击导入，输入已授权的查询序列号（以最后一次查询的为准），再按确认。



序列号的获取详见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收申报操作指南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申报操作指南

第四步：填写完成后，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要求详见政策解读)
(境外高端人才) 2021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附件上传

温馨提示

1. 标记为必备材料的附件，必须上传。
2. 请按附件要求，单独上传一个文件形式上传，如果多个文件则先合并为一个文件（建议DOC或PDF或ZIP格式）后再上传。
3. 扫描文件不超过20M，其他类型文件不超过50M，格式为 JPG、PNG、DOC、DOCX、WPS、PDF、XLS、XLSX、ZIP 格式的文件。
4. 对于大于一页的单个附件，如审计报告等，建议采用PDF格式。
5. 附件材料的扫描件或者照片，以扫描或者拍照的形式，确保足够清晰，否则将影响单位信息的审核。提交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

附件标题	附件描述	文件名称	操作
1	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表	申请人申请个税补贴超过100万元的证明	上传文件 查看附件
2	个人声明		上传文件 查看附件
3	银行流水		上传文件 查看附件

预览 填写检查 暂存 提交申请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申报操作指南

第五步：填写完成申报书并上传附件后，点击“提交申请”，确认信息无误后，再次点击“确认提交”即可提交成功。

提交申请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申报操作指南

收款信息

本福利补助资金发放，资金会转入以下账户，如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修改后资金无法到账

开户银行： 1

开户名称： 1

银行账号： 1

申报金额： 0万元

返回上一步 提交申请

提交成功

项目已提交到主管部门处，请耐心等待审核。
打印纸质材料的时间，递交地址将会以短信的方式告知，届时请留意短信通知。

1 填写申报信息 2 主管部门审核

预览PDF 查看我的申请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申报操作指南

4、查进度

第一步：单击“我的工作台”

我的工作台

产业人才政策评议：让珠海聚天下英才

进入专区

珠海扶持网

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

首页 项目申报 政策文件 通知公告 项目公示 使用指南

咨询电话：0756-2602050、0756-2602051 工作日 9:00-18:00 QQ群：308435743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申报操作指南

4、查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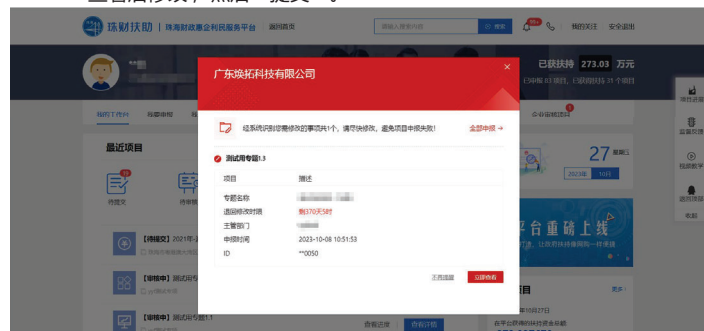
第二步：点击我的项目，鼠标移至申报项目右侧的“进度”查看当前项目进度



申报指引——惠企利民申报操作指南

5、项目退回修改

退回的项目进入系统会自动弹出提示需修改，单击“立即查看”查看后修改，然后“提交”。



/04

问题汇总

申报指引——问题汇总

常见问题

1、如何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①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

扫描下方二维码“个人所得税”APP



②在各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安装。

注：苹果IOS系统需要IOS 9.0或更高版本；安卓Android系统需要4.3或更高版本。



.....

申报指引——问题汇总

常见问题

2、如何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注册？

“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是调用公安人像数据进行比对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可进行实名注册。

操作步骤：

- 1.打开个人所得税APP系统，点击【注册】。
- 2.选择【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方式。
- 3.阅读并同意用户注册协议。
- 4.如实填写身份相关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点击【开始人脸识别】。若姓名中存在生僻字，可点击【录入生僻字】通过笔画输入法录入。
- 5.垂直握紧手机进行拍摄，系统调用公安接口进行比对验证，验证通过后会跳转到登录设置页面。
- 6.设置密码、手机号（需短信校验）完成注册；系统对密码有规则校验，设置完成后即可通过手机号码/证件号码登录。

注意事项：

密码由8-15位的字母大小写、数字、特殊字符其中三种或以上组成，不允许空格



.....

申报指引——问题汇总

常见问题

3、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支持的证件类型有哪些？

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支持的7类证件类型：

1. 居民身份证
2.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 港澳居民居住证
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 台湾居民居住证
6. 永久居留身份证
7. 中国护照



.....

申报指引——问题汇总

常见问题

4、如何进行大厅注册码注册？

申请人无法以“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模式进行实名认证注册的，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以“大厅注册码注册”模式进行实名认证注册。

“大厅注册码注册”是指纳税人为了开通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的账号进行办税，先行在办税服务厅获取注册码，然后使用注册码在该平台中开通账号，以后凭此账号即可远程办税。此注册方式适用于所有的证件类型注册。



.....

申报指引——问题汇总

常见问题

操作步骤：

1. 纳税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办税服务厅获取注册码，注册码有效期7天，由6位的数字、字母随机组成。
2.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系统，点击【注册】。
- 3.选择【大厅注册码注册】方式。
- 4.阅读并同意用户注册协议。
- 5.如实填写身份信息，包括：注册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国籍。若姓名中存在生僻字，可点击【录入生僻字】通过笔画输入法录入，填写的个人信息必须真实准确。
6. 生僻字录入操作：选择生僻字偏旁部首，根据生僻字笔画数选择左侧笔画数选框，查找对应生僻字后点击【确定】。
7. 设置密码、手机号码（短信校验）完成注册，系统密码有校验规则，设置完成后即可通过手机号码/证件号码登录。

注意事项：

- 1.密码由8-15位的字母大小写、数字、特殊字符其中三种或以上组成，不允许空格。
- 2.注册码有效期为7天，若过期可再次申请。



.....

申报指引——问题汇总

常见问题

5、如何获取大厅注册码？

1.自行办理

纳税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前往珠海市任一办税服务厅申请注册码，并在注册码的7天有限期内完成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的首次注册。

2.委托办理

纳税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办税服务厅自行办理的，可委托扣缴单位财务人员到办税服务厅代为办理获取注册码。

3.使用V-tax视频方式获取注册码

境外人士可使用V-Tax远程可视办税系统获取注册码，以解决不能入境办理的问题，办理前需先开通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登录账号。



.....

申报指引——问题汇总

常见问题

6、委托办理获取注册码需提交什么资料？

扣缴单位为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申请注册码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1.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共同签订的《办理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事项授权委托书》(附件1-1)；
- 2.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由委托人签名）；
- 3.授权委托书列明的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 4.被委托人同时被多名境外人士委托办理的，需提交《外籍人员申请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明细表》(附件1-2)。



.....

申报指引——问题汇总

常见问题

7、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出来的纳税记录不完整该怎么办？

自然人税收档案管理体制是基于身份证件的唯一性来保证档案的唯一性，外籍人员因身份证件改变或证件号码改变可能造成同一人有多条自然人登记档案。

扣缴单位在对外籍人员进行自然人信息采集时，由于扣缴客户端无法对登记信息进行验证或历史数据迁移等原因，可能出现自然人身份变更、信息变更、错误采集等原因导致税务系统存在两条及以上自然人登记档案，或者申请财政补贴时提供的自然人身份信息与税务端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造成同一自然人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记录不完整或无法打印纳税记录。

已出现纳税记录不完整的，办理自然人并档。



.....

申报指引——问题汇总

常见问题

8、如何办理自然人并档？

1.自行办理：纳税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前往珠海市任一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并档。

2.委托办理：纳税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办税服务厅自行办理的，可委托扣缴单位财务人员到办税服务厅代为办理自然人并档。

注：扣缴单位为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代为办理自然人并档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1.办理自然人并档授权委托书(附件1-3)；
- 2.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自然人并档确认表(附件1-4)。



.....

申报指引——问题汇总

常见问题

咨询查询

网络留言及在线咨询渠道：惠企利民网站咨询模块，惠企利民链接：<https://113.106.103.75/#/home>

网站维护咨询电话：0756-2602051，0756-2602052

人才认定业务咨询电话：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56-2125273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13250039605

税务问题请咨询：12366



.....



Thanks
谢谢观看!

附件 1-1

办理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事项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_身
份证件号码：_____）委托个人所得税扣缴义
务人 _____（纳税人识别号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代
为获取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远程办税端的大厅注册码，办理
结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授权人负责。

授权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被授权单位经办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单位经办人证件类型：_____

被授权单位经办人证件号码：_____

填表说明：

1. 本委托书仅用于外籍人员（含港澳台人员）委托其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代
为获取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远程办税端的大厅注册码。

2. 授权人是指委托扣缴义务人代办大厅注册码事项的外籍人员（含港澳台人员）。

附件 1-2

外籍人员申请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明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纳税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注：本表用于扣缴义务人为外籍人员（含港澳台人员）代为获取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远程办税端的大厅注册码，一式一份，由受委托的扣缴义务人填列后加盖公章报送税务机关。

办理自然人并档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委托个人所得税扣缴义
务人 _____（纳税人识别号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代为
办理自然人并档业务，办理结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授权人负
责。

授权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被授权单位经办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单位经办人证件类型：_____

被授权单位经办人证件号码：_____

备注：本委托书仅用于外籍人员（含港澳台人员）委托其个人所得
税扣缴义务人代办自然人纳税档案并档事项。

附件 1-4

自然人并档确认表

申请人：

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主档案)				
(被并档案)				
申请人情况说明	申请人签名：日期：			
调查情况说明	受理人：日期：			
审批意见	审批人：日期：			

温馨提示：为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合并身份信息正确，请提供申请并档身份信息的证明材料以协助税务机关核实身份。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由您负责！

附件 2

珠海市进一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才 认定及财政补贴申请表（境外高端人才）

填表说明：1. 申请人或代办人对本表申报内容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并下载打印签名。2、本表所填内容仅填写当前申报年度（xxxx年）

申请编号： _____ 信息申报日期： _____ 申报年度
(纳税年度)

xxxx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汇总情况

*申报人纳税人识别号				
授权序列号				
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自动填充）				
所得项目	在中国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元）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即实缴（退）金额）（元）	在珠海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即实缴（退）金额）（元）	税负差额（元）（即补贴金额）
合计				

申报财政补贴（万元）	
实际申报补贴月数（申报年度）	

项目名称			
*申请人姓名 (Name)			
*申请人姓氏 (Surname)		*申请人名字 (Given names)	
*国家/地区 (国籍)		*出生日期	
*性别	男	*出生地	
*学历		*学位	
*是否为华人	是	*身份类别	香港永久性居民
*身份获得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有无公开发表不当言论	是	*有无重大税收违法	是
*有无违反科研伦理	是	*有无违反科研诚信	是
*有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是	*有无违法犯罪	是
*专业技术资格(即职称, 如无, 可填写“无”)		*职(执)业资格(如无, 可填写“无”)	
*证件类型(1)	外国护照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2)	外国护照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3)	外国护照	证件号码	
主要教育经历(此项由个税补贴超过100万(含)的申请人填写)			
主要工作经历(此项由个税补贴超过100万(含)的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名称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注册所在区（申报年度）	香洲区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注册地址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申请人所工作单位联系人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联系人电话(手机)	
*工作合同开始时间		*工作合同结束时间	
*申请人在所在单位职务		*申请年度（纳税年度）在珠海实际工作天数	
<p>申请人申领个税补贴年度在不同公司领取薪金的，请在申请表填写所有的领取了薪金的公司（点击右侧“表格操作”进行添加）</p>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是否为扣缴义务人	是	扣缴义务人名称(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类型 (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注明的类型机构性质为准)		扣缴义务人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单位联系人 (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联系人电话 (手机)(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填写同上即可)	

*申请人国内手机号码		*申请人国内通讯地址	
*申请年度(纳税年度) 在珠海累计工作天数		*银行户名 (申请人开户姓名)	
*银行账号 (申请人在国内的一类 全功能结算账号)		*开户银行 (具体到支行,如XXX 银行珠海市XXX支行)	
*境外高端人才 认定资格属性	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人才入选者		
*境外高端人才 用人单位属性	用人单位属于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主体-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申请免税依据(此项由 个税补贴超过100万 (含)的申请人填写)	所属行业及产业 领域		
	人才类型说明		
岗位成果(此项由个税 补贴超过100万(含) 的申请人填写)			
(该栏信息自动调取,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只需核对是否正确,无需填报)			
<input type="radio"/> 居民纳税人 <input type="radio"/> 非居民纳税人	仅限居民纳税人填报: <input type="radio"/> 已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input type="radio"/>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号)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 <input type="radio"/> 未按规定办理年度汇算		

注:标黄栏因文档限制无法显示更多内容,剩余选项如下: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4+3”产业领域主体-装备制造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4+3”产业领域主体-精细化工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现代服务业-研发设计、现代物流、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现代服务业-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现代服务业-会计、法律、金融、咨询、商贸、会展、文旅体育、教育培训等支撑珠海城市发展的其他服务业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主体-高新技术企业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主体-科技型中小企业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主体-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主体-珠海市高成长创新型(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主体-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主体-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科研机构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主体-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创新平台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主体-高等院校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主体-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主体-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其它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主体

<p>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意见</p>	<p>经核，本《珠海市进一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才认定及财政补贴申请表》申报内容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名： 扣缴义务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p>审核部门意见</p>	<p>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p>
	<p>复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p>

附件 3

珠海市进一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才 认定及财政补贴申请表（境外紧缺人才）

填表说明：1. 申请人或代办人对本表申报内容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并下载打印签名。2、本表所填内容仅填写当前申报年度（xxxx年）

申请编号： _____ 信息申报日期： _____ 申报年度
(纳税年度)

xxxx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汇总情况

*申报人纳税人识别号				
授权序列号				
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自动填充）				
所得项目	在中国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元）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即实缴（退）金额）（元）	在珠海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即实缴（退）金额）（元）	税负差额（元）（即补贴金额）
合计				

申报财政补贴（万元）	
实际申报补贴月数（申报年度）	

项目名称			
*申请人姓名 (Name)			
*申请人姓氏 (Surname)		*申请人名字 (Given names)	
*国家/地区 (国籍)		*出生日期	
*性别	男	*出生地	
*学历		*学位	
*是否为华人	是	*身份类别	香港永久性居民
*身份获得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有无公开发表不当言论	是	*有无重大税收违法	是
*有无违反科研伦理	是	*有无违反科研诚信	是
*有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是	*有无违法犯罪	是
*专业技术资格(即职称, 如无, 可填写“无”)		*职(执)业资格(如无, 可填写“无”)	
*证件类型(1)	外国护照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2)	外国护照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3)	外国护照	证件号码	
主要教育经历(此项由个税补贴超过100万(含)的申请人填写)			
主要工作经历(此项由个税补贴超过100万(含)的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名称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注册所在区（申报年度）	香洲区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注册地址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申请人所工作单位联系人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联系人电话(手机)	
*工作合同开始时间		*工作合同结束时间	
*申请人在所在单位职务		*申请年度（纳税年度）在珠海实际工作天数	
<p>申请人申领个税补贴年度在不同公司领取薪金的，请在申请表填写所有的领取了薪金的公司（点击右侧“表格操作”进行添加）</p>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是否为扣缴义务人	是	扣缴义务人名称(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类型 (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注明的类型机构性质为准)		扣缴义务人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单位联系人 (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联系人电话 (手机)(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填写同上即可)	

*申请人国内手机号码		*申请人国内通讯地址	
*申请年度(纳税年度) 在珠海累计工作天数		*银行户名 (申请人开户姓名)	
*银行账号 (申请人在国内的一类 全功能结算账号)		*开户银行 (具体到支行, 如XXX 银行珠海市XXX支行)	
*境外紧缺人才 认定资格属性	符合“珠海英才计划”四类人才中的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		
*境外紧缺人才 用人单位属性	用人单位属于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主体-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申请免税依据(此项由 个税补贴超过100万 (含)的申请人填写)	所属行业及产业 领域		
	人才类型说明		
岗位成果(此项由个税 补贴超过100万(含) 的申请人填写)			
(该栏信息自动调取, 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 只需核对是否正确, 无需填报)			
<input type="radio"/> 居民纳税人 <input type="radio"/> 非居民纳税人	仅限居民纳税人填报: <input type="radio"/> 已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input type="radio"/>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号)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 <input type="radio"/> 未按规定办理年度汇算		

注: 标黄栏因文档限制无法显示更多内容, 剩余选项如下: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4+3”产业领域主体-装备制造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4+3”产业领域主体-精细化工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现代服务业-研发设计、现代物流、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现代服务业-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现代服务业-会计、法律、金融、咨询、商贸、会展、文旅体育、教育培训等支撑珠海城市发展的其他服务业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主体-高新技术企业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主体-科技型中小企业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主体-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主体-珠海市高成长创新型(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主体-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主体-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科研机构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主体-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创新平台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主体-高等院校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主体-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主体-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
-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其它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主体

<p>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意见</p>	<p>经核，本《珠海市进一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才认定及财政补贴申请表》申报内容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名： 扣缴义务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p>审核部门意见</p>	<p>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p>
	<p>复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p>

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适用于申请人本人办理个税补贴申请手续)

本人拟申报____年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书面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在珠海市工作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依法纳税，申请时未被依法依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珠海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三、本人纳税年度内在珠海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

四、本人接受按照《珠海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所列公式求得的年度个税补贴计算结果。

五、本人确定将相关补贴拨付到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以下I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具体为：银行户名：_____，开户银行（支行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

六、本人在申请本财政补贴前，已完成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补税或退税手续，并保证本补贴审核通过后，不再重复申领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退税。

七、本人对所有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适用于扣缴义务人代申请人办理个税补贴申请手续)

我单位是____年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人_____ (申请人姓名) 的扣缴义务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充分了解珠海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请人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

二、本单位对申请人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材料与申报系统中填报信息的一致性负责。

三、本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承诺申请人在珠海市工作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依法纳税,申请时未被依法依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本单位同意并授权珠海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单位和申请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六、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珠海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

七、申请人在申请本财政补贴前,已完成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补税或退税手续。本单位保证本补贴审核通过后,不会再为申请人代办重复申领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退税。

八、本单位确定将相关补贴拨付到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以下 I 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具体为: 银行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支行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九、本单位及经办人将严格保护申请人信息,如因自身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_____（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人）

身份证件号：_____

受委托单位：_____（属于委托扣缴义务人或其他单位代为办理的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授权代办工作人员姓名：_____

授权代办工作人员身份证件号：_____

受委托人：_____（属于委托个人代为办理的填写）

身份证件号：_____

委托人现委托受委托单位/受委托人作为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申请办理“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事项（“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个人所得税数据”事项除外）。对受托单位的指定办理工作人员/受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本人予以认可。

代理权限：一般代理。

代理期限：20__年7月1日~20__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受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声明

(独立个人劳务模板)

本人张三(香港籍,身份证件号码:*****),于2022年1月1日与XX公司签订劳务协议,并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7月15日为XX公司提供技术咨询等相关项目服务,2022年度在珠海市工作时间已累计满90天以上(不含90天)。在珠海市工作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依法纳税,申请时未被依法依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特此声明。

声明人:(手签)张三

日期:××××年××月××日

紧缺人才业绩贡献情况说明

(参考模板)

本单位员工_____（证件号码：_____），目前任_____职务。

一、所在岗位紧缺情况

内容包括：可从申请人的招聘引进难度、掌握的关键专业技术、具有的经营管理经验等方面体现所在岗位紧缺程度。

二、业绩贡献情况

内容包括：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管理创新等方面等方面成果贡献。例如：主持开展了XXX重大研究项目，突破了XX关键技术，取得XX工作成绩，产生了XX经济社会效益等。

注：对申请人相关情况进行简要概述（500字以内），业绩贡献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公章）：

XX年XX月XX日